



## 校外獎助學金公告(114-1-06)

編號	提供獎助學金單位/名稱	申請資格	申請期限	申請條件或證件	金額	備註
1	奇鉉教育基金會辦理「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優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2. 經過鑑定就讀於數理資優班(組)或科學班之在學學生。 3. 學業成績優良且品行端正 4. 具備學業成績以外的特殊表現。	114.09.15 至 114.10.15	申請文件掃描排序(1)學校推薦表(2)申請書(3)學業成績單(4)其他證明文件(非學業表現、獲獎紀錄或傑出表現證明) (5)申請人獎學金個人資料，請合併為一個 PDF 檔，並命名為「OO 學校姓名 OOO」，範例：奇鉉高中王大同，上傳檔案大小以 100MB 為限	20,000 元	
2	新竹縣「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 優秀學生獎學金」	1.設籍新竹市 6 個月以上家境清寒生 2.家境清寒者，或檢附里長證明書。 3.學業 80 分以上、每科均及格、未有懲罰處記錄 4.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	即日起 至 114.09.30	1.申請書下載 2.前學期成績單 3.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A4 規格）1 份 4. 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由申請人加蓋私章） 5.清寒證明書	1,000 元	
3.	雲林縣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	1.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家境清寒 2.學年成績 80 分以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且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3. 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	114.09.15 至 114.10.15	1.一律網路申請:雲林縣教育網/行政資訊公告/獎助學金布告欄下載 (( <a href="https://eservice.yunlin.gov.tw/">https://eservice.yunlin.gov.tw/</a> )) 2.學期成績單證明 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清寒或導師證明 4.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	2,000 元	
4	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警察子女獎助學金	申請資格： 警察子女或因公殉職、殘廢或受重傷之警察機關員工子女 1.獎勵部分：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每科均及格 2.獎助部分：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每科均及格 3.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	114.09.24 至 114.10.24	申請文件： 1.113 學年第二學期成績單 2 學生證影本 3.警政單位服務證明及因公殉職、殘廢證明或撫卹金證書影本。 4.戶口名簿影本	5,000 元	
5	財團法人大鵬科技慈善基金會	一、具中低、低收入戶資格 二、特殊情形： 1、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罹患重傷病、失業、入獄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2、特殊境遇家庭狀況影響學生求學穩定。 3、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 4、申請人有特殊身心症狀，但仍積極求學，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 三、前一學期總平均 (含操行)達 70 分	即日起至 114.09.30	1.「大鵬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一份 2.「自傳」：請以描述成長歷程及學業展望為主 3.師長「推薦函」 4 前一學期成績單 5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6 前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證明一份。 7. 前年度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證明正本一份。 8.「在學證明」正本一份。 9.家庭清寒證明 10. 請加蓋印章或簽名之郵局、銀行帳戶封面影本	10,000 元	
6	114 年度第 1 學期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	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就讀高中原住民族學生，但不含各級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一) 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學業成績平均清寒獎助金七十分、優秀獎學金八十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二) 生活津貼：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下。	114.09.01 至 114.09.30	(一) 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 1、申請書。 2、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3、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4、前一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章）。5、領據。6、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未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須填寫家庭狀況訪視表。7、切結書。(二) 生活津貼： 1、申請表及申請附表。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 3、申請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或兄弟姐妹，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應一併檢附) 4、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擇一檢附。5、領據。6、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清寒及優秀獎學金： 6,000 元 生活津貼： 每學期 3000 元。	
7	桃園市政府「111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申請	設籍桃園市四個月以上，就讀各高中職之原住民族學生，於申請日前年度 113/9/1 至 114/8/31 日，參加立案補習班課業補習(不包含才藝補習)者。(一)優先補助本府社會局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每戶最多補助二人，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 8,000 元。(二)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每戶最多補助二人，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114.09.01 至 114.09.30	1、申請書。網址 <a href="https://ipb.tycg.gov.tw/index.jsp">https://ipb.tycg.gov.tw/index.jsp</a> 2、補習證明書及收據。3、領據及郵局或金融帳戶封面影本。4、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5、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免附。6、為利查驗學生之原住民身分，請繳交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四)受理學校應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前，將申請文件彙整後，檢附「申請學生清冊」函報本局複審，郵戳為憑，逾期不候(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5000 至 8000 元	